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项目名称)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博物馆数字化多媒体互动采购货物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互动大屏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深圳市五洲群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195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4.00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互动软件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榆林汇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8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.17万元'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. (标的名称)场馆视频制作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榆林汇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8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.17万元'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. (标的名称)场馆VR采集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榆林汇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8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.17万元'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. (标的名称)文物讲解配音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榆林汇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8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.17万元'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